

第一章 对外开放

第一节 机构

1994年，成立德格县招商引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和县计委主任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

第二节 招商引资

一、招商工作

1995年10月，德格县委、县政府编制《德格县经济建设及招商引资项目汇编》，同时，成立德格县农业综合开发规划领导小组，制订《金沙江流域两乡一镇农业综合开发五年规划》和《马尼干戈乡畜牧业综合开发五年规划》。1998年12月30日，德格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编制完成《乡镇企业发展即“两江一河”流域综合开发》。2004年，德格县委、县政府制订《德格县招商引资规划》。筛选招商引资项目，为投资商营造宽松和谐的投资环境，以项目和规划引资，政府搭台、商人唱戏，做到亲商、重商、安商、扶商的机制，搞好服务，简化办事程序，通过招商引资促进县域经济的发展。2003年，引进经营城市的香巴拉步行街项目，由投资商投资建设集商业、休闲、娱乐、居家为一体的综合性步行街，总投资2800万元。2004年招商引资项目5个，其中新建项目有3个，一是与四川隆生集团有限公司合资1500万元的德格隆生美孜牦牛产业化投资开发项目，并于年底建成；二是青海循化县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资600万元开发的绒麦俄扎宾馆，已于年底建成；三是杨利萍投资75万元修建的八一山庄，完成投产；续建项目2个，其中八一桥电站完成投资1780万元，商业步行街完成投资2000万元，全年完成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955万元。“十五”期间，德格县累计招商引资协议资金3.01亿元，实际到位1.03亿元。

二、优惠政策

1995年，德格县委、县政府本着“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

原则，敞开德格大门，大搞经济联合，引进技术、人才和设备，欢迎省内外各单位和个人来德格开展合资经营、独资经营、科技入股、补偿贸易、科研攻关，咨询服务和创办异地开发项目，建立扶贫开发试验区的业务，保证在各方面提供方便和优惠。(1) 凡使用德格县扶贫资金，富县资金开办本地联合开发项目，享受贫困地区的优惠条件和政策，包括资金投入、物资投入、财政税收和科技、劳务输出、贷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如在办企业，免征投资方向调节税；新办企业适当免征所得税，用于税前还贷或还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扶贫贷款既带规模又带资金，不进投资计划“笼子”等等；外地来德格新办项目，办法、形式、利益分配等由双方商定。(2) 优惠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源、劳务、基建施工和本地原材料。(3) 凡与本县联合搞异地开发项目的企业，实行“一统四分”的办法，即统一经营，分产值、分利、分产品和分招工招工指标。(4) 凡来本县搞技术引进、技术贸易的单位和个人，只要其有利于开发本县的资源优势，有利于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有较好经济效益的各项新技术，其价格可以从优。(5) 凡自愿来本县工作的助理工程师、技师以上的科技人员或在生产中能发挥重要作用有一技之长的能工巧匠，愿意在德格安家落户的，在职务、工资、福利、农转非、住房、子女就业等方面可优先照顾。

2001年，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外来投资者来德格县投资，引进国内外资金、技术、项目和先进管理经验，开发利用德格县丰富的各类资源，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州有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德格县实际，制定优惠政策。

投资领域和投资保障鼓励县外投资者在以下领域投资：凡来县内投资与合作、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以外，可采取独资、合资、合作、承包、租赁、兼并、购买债券或企业产权，以及合作各方认为合适的其他合法形式，凡来德格县投资生产性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外部条件能自行解决的，不受投资规模限制。凡需纳入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自筹投资的计划，予以优先安排；县外投资企业来县内投资合作，其投资比例（股份）超过合资企业注册资本25%；县外投资企业在县内再投资开办新的企业，投资比例为25%以上的，均享受本优惠政策；县外企业所需我方配套的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贷款，由德格县银行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按照同等条件优先安排的原则给予支持；县外投资者兼并德格县亏损企业，德格县各级政府经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可将所持国家股或国有资产分得红利返还给予企业有偿使用或为国家投入，用于调整产业结构，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增购有关股份公司的股权及购买配股等；国外投资者和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在德格县投资合作，除享受国家、省、州对外招商的有关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本优惠政策。

地方税收优惠 对在德格县投资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等基础产业的新办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免所得税三年。其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企业自行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如同时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条件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时，按15%税率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后减半执行。外资企业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



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凡从事勘探、开发矿产资源，农业、牧业、林业综合开发的县外投资生产企业，在规定的减免税期满后，经企业申请，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在以后5年内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县外投资企业兼并、承包、租赁德格县严重亏损企业，对被兼并、承包、租赁企业的亏损可以从盈利年度起用所获利润补亏，补亏完毕后，可再享受全额返还所得税3年，减半返还3年的优惠政策；被审定为高新技术和使用下岗职工占企业职工总数25%以上的县外投资企业缴纳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留地方部分3年内先征后返；县外投资企业来德格县开发农业科技项目，从有收入之年起免征农业税5年，由农业局全额补贴农用物资运费，即农业局所销售农用物资只收进价，并负责项目的基础建设；对设在县内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实行企业自行申请，税务机关审核的管理办法。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企业方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甘孜藏族自治州属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对于来德格县内投资的新办企业，可在3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是指在国家确定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新办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3年；对在德格县投资的国家鼓励类投资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2001年至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类的内资企业是指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具体包括农业、林业及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煤炭、电力、核能、石油天然气、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石化、建材、医药、机械、汽车、船舶、航空航天、轻工纺织、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服务业）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企业；对在德格县投资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给予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其中，内资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第三产业的发展项目（包括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举办的第三产业企业），可按产业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规定如下：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包括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所得税一年。新办的城镇劳动旅游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3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具体是指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60%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3年。劳动旅游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两年；一般企业发生年度亏损

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5年。5年内不论纳税人是赢利还是亏损，都应连续计算弥补的年限。先亏先补，按顺序连续计算弥补期。外来企业承包、租赁德格县严重亏损企业的，凡租赁后未改被租企业名称、未变更工商登记，仍以被承租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以被承租企业为纳税义务人，可以按照前款规定的剩余期限继续弥补亏损。外来企业兼并、合并德格县严重亏损企业的，视情况给予不同的所得税待遇。如果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后继续具有独立纳税资格的，其兼并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由其以后年度的所得逐年连续弥补，不得用兼并企业的所得弥补；如果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后不具有独立纳税人资格的，其兼并前尚未弥补的亏损，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可由兼并企业用以后年度的所得逐年延续弥补。

民营经济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 民营企业新办交通、电力、水利、电信等基础产业的，从企业投产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民营企业在旅游景区内为旅游业的发展建设配套电力、水利、市镇和公路、电信等基础设施，3年内享受免所得税政策。旅游景区被征用了耕地的农牧民按规划新建宾馆、饭店，3年内免征税费；民营企业从事农畜土特产品加工，从投产之日起免征所得税5年；民营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各项费用，按规定计入管理费用。凡民营企业开发的科技新产品，经省级以上科技局认定后，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州科委认定的科技新产品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民营科技企业（或实体）从事科技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年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科技人员为民营企业科技进步、新产品开发作出突出贡献所获得的政府部门资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利用废气、废水、废渣等废弃物为主要生产原料的民营企业，按税法有关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除投资兴办托儿所、幼儿园、学校、诊所、医院、敬老院外，州外投资者到州内独资新办或控股民营企业，从投产或控股之年起，企业所得税可申请减免3年；民营企业托管、租赁、承包严重亏损的国有企业5年及其以上的，经营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减半征收两年；除特种行业外，民营企业安置或吸纳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超过企业人数总数30%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可免征企业所得税3年，确系纳税困难的，还可减半征收两年；安置农村、城镇贫困户劳动力超过企业人员总数30%的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实，一律免征企业所得税。

土地使用和费用减免 县外投资企业用地，可根据不同区位，不同用途及产业政策和供求关系，给予以下优惠政策：凡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建设，以及兴办医疗、文化教育、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的，可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在德格县兴办企业所用土地，按实际土地评估价的40%~50%收取出让金；涉及到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法律法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并以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可根据情况优惠35%~60%；生产性企业所用土地，可采用出让、年租或折资入股的方式，其土地使用权和使用用途不变的，不另交土地的出让金；德格县企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入股的，以当地当年国土部门依法确认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作价入股，合资、合作、包括承包、兼并，其城建配套费按收费标准以下收取；对国有荒山、荒地依法出让



给民营企业和个人进行造林、种草等生态建设的，可减免土地出让金。利用农村集体所有荒山、荒地进行造林、种草的，可以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县外投资企业来县兴办企业，免收一切行政性收费。国家规定的事业性收费能免的予以免收，不能免的按其标准下限收取；县外投资企业在规定区域投入的勘察费用因购买探矿权所支付的费用，由企业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从矿床进入商业性开发后的第一年起10年内分期在所得税内摊销；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少于10年的，可在采矿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在所得税内返销；有下列情况之一，由企业申请经矿产主管等部门批准后，可减缴50%以下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开采低品位、难选冶矿产资源的；从尾矿中回收矿产资源的；综合开采回收共伴生矿产资源的；独资建设矿山并投资建设矿山配套设施（电站、矿山公路）的。

投资服务 对县外投资企业的成立和手续的办理，各有关部门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事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手续。为县外投资者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提供有关投资法规和政策、投资环境、投资方向、项目推荐等咨询服务；县外投资企业，凡符合《公司法》申办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企业名称不受注册资本限制，均可申请使用四川省名、甘孜藏族自治州名、德格县名。也可在德格县设立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禁止向县外投资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对内资企业实行“企业交费登记卡”，对外资企业实行收费明白卡制度，对重大建设项目、重点税源企业实行挂牌保护，具体工作由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县监察局、县招商局负责实施；县外投资企业所需水、电、通讯设施、货物运输各有关部门优先安排，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凡来德格县从事符合本政策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县外投资生产企业的法人、管理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子女，可凭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等办理户口准迁和落户手续，并可同等享受县内民族优惠政策。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一、耕地使用制度改革

1998年，在第一轮土地承包的基础上，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实施第二轮土地承